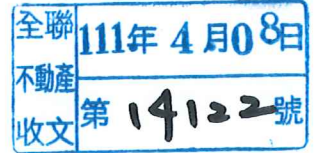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505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及營造業缺工缺料因素影響正常施工進度，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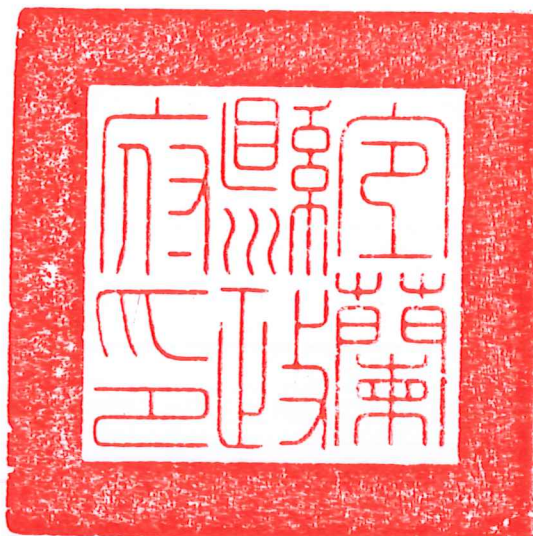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50503B號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及營造業缺工缺料因素影響正常施工進度，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含本日）至111年12月31日（含本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1年12月31日（含本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延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適用本府109年4月1日府建管字第1090053760A號及110年4月1日府建管字第1100055103B號公告之案件者，仍得適用本次公告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
- 三、如逾建築法第54條規定期限未申報開工，致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不得適用本次公告事項；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亦不得適用。
- 四、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長 林 晏 妙